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5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农谷、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三大省级战略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农谷建设2018年行动计划》《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2018年行动计划》《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2018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农谷建设2018年行动计划

建设山西农谷是省委省政府立足实际、着眼“三农”长远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作出的战略部署，对推进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示范引领服务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推进山西农谷建设2018年取得突破性进展，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村改革高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高标准建设山西农谷”精神，坚持“国际视野审视、国家标准建设、省级战略推动”的定位，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聚焦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村改革两大任务，在平台打造、产品开发、项目建设等10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示范引领服务全省乡村振兴。

二、工作原则

加强协作，统筹推进。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农业等省直相关部门协作和政策支持力度，突出晋中市政府建设主体作用，发挥山西农谷管委会和太谷县政府能动作用，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省市县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统一部署，抓好落实。按照统一部署，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省直相关部门、晋中市政府、山西农谷管委会和太谷县政府按照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和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紧紧围绕省领导提出的10个突破，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示范基地，推进一批农业产业化项目，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改革，在体制机制创新、科企合作、技术示范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服务全省乡村振兴。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农谷建设10个突破。

1. 在平台打造上取得新突破。紧扣科技创新这一核心和灵魂，以建设太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载体，布局科技链、延伸创新链。

（1）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以山西农业大学为核心，整合省农科院科技资源，建设功能农业（食品）研究院、功能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设施装备研究中心、杂粮功能基因组与大数据中心、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推动建设国家粮食局功能杂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创新平台，在“1331”工程项目建设上持续向山西农业大学倾斜，着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各类平台建设工作12月底前完成机构组建。（牵头单位：山西农业大学；配合单位：晋中市政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农科院）

(2)建设成果转化平台。加快北方林果科技园建设,建设园艺植物脱毒与繁育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苹果苗木繁育基地、农谷特色果品加工创新中心等项目,12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牵头单位:省农科院;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晋中市政府)推进巨鑫伟业开展草莓育苗三级体系建设,10月底前完成;推动山西农谷生物科技研究院建设,实现一批创新成果落地,5月底前团队入驻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山西农谷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太谷县政府)

(3)建设科技合作平台。推动山东高端科技工程研究院山西农谷分院等科技合作平台建设,形成科技对外交流合作良好态势,10月底前完成分院设立。(牵头单位:山西农谷管委会;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太谷县政府)

2. 在产品开发上取得新突破。聚焦功能农业、功能食品,以终端产品为导向,在产品研发、中试、开发全链条上发力。

(1)开展产品研发。与华大基因等领军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农作物基因组和功能农业(食品)产业技术研究,9月底签署合作协议;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开展功能食品生产研发、食品检测检验等领域合作,6月底挂牌,力争形成一批研发成果。产品研发相关配套条件由山西农谷管委会保障。(牵头单位: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配合单位:省科技厅、山西农谷管委会)

(2)开展产品中试。以山西农业大学为主体,建设种植业、养

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机装备和农业信息化智能装备5个中试基地、24个中试平台，预计11月底前部分基地、平台建成，形成部分中试成果。（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山西农业大学；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机局、省农科院）

3. 在项目建设上取得新突破。以“转型项目建设年”为抓手，推进总投资286亿元的63个项目，真正把项目建设转化为产业优势。

(1)创新招商引资。创新性地开展委托招商，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召开太谷县企业家座谈会，开展以商招商；推动智汇生物等招商项目尽快落地，积极推动省内重大农业项目向农谷集聚。依托台湾产业园，力争引进10家台湾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继续引进3—5家行业领军企业。（牵头单位：山西农谷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台办、省商务厅，太谷县政府）

(2)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引深无审批管理改革，提高手续办理效率，为农谷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建立项目库，实行动态跟踪、调整管理，全力打造标杆性、示范性项目。依托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国家级资源圃品种资源优势，推进北方园艺植物种质资源圃项目建设，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配合单位：太谷县政府）推动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博览区、冷链加工区投入使用；完成山西文化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实现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年内运营，广誉远国药产业园全面投产达效，加快元和堂中药饮片项目建设、科谷生物制药项目实现投产，

12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太谷县政府,山西农谷管委会)

(3)提高要素保障能力。在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同时,用足用活新的占补平衡政策,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取 6 月底前落实。大力发展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加大精准供地力度,确保集中集约用地。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推进山西农谷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现实质性运营;争取政府新增债券和科技成果研发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等方面政策支持,相关工作 7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太谷县政府,山西农谷管委会;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

4. 在融合发展上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1)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建设格子头葡萄酒庄,大力发展庄园经济,打造美宝山庄、碧润山庄、云松庄园、乔里庄园等一批生态庄园,其中,格子头葡萄酒庄 9 月底前建成试生产;创建省级凤凰山森林公园,11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太谷县政府;配合单位:晋中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发展委)

(2)推动产业化、智能化融合。完成巨鑫数字化智能温室工程建设,12 月底前建成;完善山西农业大学服务全省的地理信息系统和智能化测土配方系统,9 月底前完成;加快建设番茄小镇,确保 9 月份田森国内单体最大全环境智能温室生产苗定植。(牵头单位:山西农业大学,太谷县政府,山西农谷管委会;配合单位:省

农业厅、省农科院、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推动生产和服务融合。与华为集团、神州数码合作建设覆盖全省的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平台，年底实现上线运营；与布瑞克农信集团合作，年内建成服务全省的特色产品品牌推广、线上交易平台，打造5—10款精致品牌农产品，11月底前建成；与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打造集生产管理、供应链金融、价格指数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交易平台，引领全省终端营销体系建设，预计9月底建成。（牵头单位：山西农谷管委会；配合单位：山西农业大学，太谷县政府）

5. 在农村改革上取得新突破。以举办“三农改革论坛”为契机，把深化农村改革作为农谷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最基础、最根本的大事来抓，用改革创新的办法和思路破解难题。

(1)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农民股份合作经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完善太谷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功能，建设互联网平台，将农村资源资产、知识产权交易和贷款、保险等功能向中心集聚，建设农谷农村产权交易综合服务平台，10月底进入清产核资阶段。（牵头单位：太谷县政府；配合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2)探索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重点在现有法律政策框架下，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农户资格权、宅基

地及农房使用权“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牵头单位:太谷县政府;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

(3)深化“三位一体”农村合作经济改革。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社、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依法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牵头单位:太谷县政府;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金融办、省供销社)

6. 在园区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围绕功能布局、产业承载、配套服务,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在园区承载力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1)完成主干路网建设。农谷大道、箕城街西延、晋中综合通道南延、108 国道至农谷大道连接线等 4 条主干路网建成通车,12 月底前建成。(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争取启动太太路快速通道(直通太谷)工程。(牵头单位:太原市政府、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 108 国道(太谷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争取南山旅游公路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太谷县政府;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2)加快园区设施建设。启动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配套设施建设,11 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北方林果科技园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农科院,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科院、山西农谷管委会，太谷县政府）积极推进咸阳河东咸阳段河道治理工程，加大对农谷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水利厅；配合单位：太谷县政府）

(3)开展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启动农谷科技创新城500亩起步区建设，开展教育、医疗、人才公寓等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山西农业大学；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山西农谷管委会）；启动铭贤学堂旧址修复工程，包括铭贤学堂旧址恢复、修缮和补偿性建筑（新建50000平米综合实验楼）等工程，抓紧立项审批、开工建设；组织专家对保护修缮项目进行评审、全程技术指导；积极争取中央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物局；配合单位：晋中市政府，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山西农业大学）

7. 在“谷城院”一体化发展上取得新突破。推进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深度融合，在技术示范、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

(1)健全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制定管理办法，整合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大型科研设备等科技资源，与引进的科研院所实现资源共享，实现优化配置，7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山西农谷管委会；配合单位：晋中市政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

(2)构建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机制。在省重点研发计划（农

村领域)中,支持功能农业(食品)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在年度既定计划的基础上,加大科研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巨鑫伟业、大北农等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10 月底前落实。(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晋中市政府、山西农谷管委会) 建设 2 万平方米科创城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使企业成为研发开发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6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山西农谷管委会;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健全科技成果激励机制。出台具体办法,积极探索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探索创新人才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引导科技人员创业创新,7 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牵头单位:山西农业大学;配合单位:晋中市政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套方式,解决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管理科技资源等问题,推进科技创新活动效率最大化,8 月底前出台办法。(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

8. 在品牌塑造上取得新突破。在推进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的基础上,加快品牌创新,尽快提升山西农谷品牌影响力,形成核心竞争力。

(1)完善激励政策。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登记认定的主体,对新引进的

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制定激励补助政策给予扶持，6月底前出台办法。（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山西农谷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

(2)打造公共品牌。支持鼓励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企业入驻农谷，整合涉农国有企业组建大型农业产业集团入驻农谷，形成山西农谷品牌建设龙头，力争12月底前完成组建。（牵头单位：省国资委，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引进专业化公司或团队，开展设计、运营、推广和管理工作，启动打造统一的农业公共品牌——山西农谷，开发系列品牌，擦亮山西农谷“金字”招牌，预计10月底前引进团队。（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厅）

(3)抓好展示展销。举办好晋中市第一届农产品博览会，以打响广誉远国药、太谷饼、壶瓶枣等一批品牌为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全国农交会、农博会以及其他省市举办的农产品展销会，积极参与山西品牌中华行、丝路行等活动，不断扩大山西农谷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农业厅）

9. 在人才引进上取得新突破。坚持国际视野、国家标准，吸引各类高端人才在山西农谷建功立业。

(1)广泛开展招才引智。继续与中国农大、中国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开展对接，建立与国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关系，争取引进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3—5支科研团队入驻，探索联合建设国家级重点

实验室，在引进“两院”院士上实现突破。（牵头单位：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西农谷管委会）

(2)加大人才引进政策支持。大力支持山西农谷引进高精尖缺的科研创新人才和优秀博士毕业生，建设科研技术平台，支持山西农业大学培养高层次人才，增加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科技创新团队，并予以资金倾斜；支持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及山西农谷区域内的其他单位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晋中市政府）

(3)创优人才创业环境。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政策，不断完善留住人才的各项措施。（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举办好海峡两岸农业科技高峰论坛以及各类高端学术论坛，为人才学术交流提供平台，11月底前完成；对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星创天地等制定奖补政策，促进人才创业创新，8月底前出台办法。（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台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山西农业大学，太谷县政府、山西农谷管委会）

10. 在辐射带动上取得新突破。着眼人才、技术、产业输出，辐射带动晋中市乃至全省，力争把太谷县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县。

(1)建设人才培养平台。提升山西农业大学创业学院、继续教

育学院办学规模和办学水平；建成山西农谷职业农民培训中心，引进专业化培训机构，开展好示范展示、农民培训、实地观摩等工作。培训中心10月底前建成。（牵头单位：山西农业大学，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科院、省农机局）

(2)建设示范推广基地。实施山西农谷园艺产业发展规划，以设施园艺产业为重点，实施旱垣温室标准化改造、优质红枣园区升级改造、道地药材种植推广、特色优质水果种质繁育改良等10个示范项目，建设2个葡萄酒庄。建成1万亩功能农业示范基地，建成10个标准化家庭牧场，打造16个现代化功能畜牧养殖合作社。完善绿色农业标准化生产规程，实现无公害生产全覆盖，“三品”认证达到70个以上，形成田森科技有机蔬菜、小店(太谷县)优质杂粮等品牌，争创乡村振兴强县。（牵头单位：太谷县政府；配合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科院、省农机局，山西农业大学）

(二)扎实推进太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贯彻落实国发〔2017〕42号“打造山西农谷综合性、专业性科创中心”精神，按照农业部批复要求，在优势科技力量引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入驻、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和政府统筹协调四个方面扎实推进，并取得实质性进展。6月底前完成建设方案的上报工作，12月底前取得初步成效。（牵头单位：省农业厅，山西农业大学，晋中市政府、山西农谷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科院）

（三）积极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晋中市政府做好省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省商务厅按程序完成相关评审工作。在此基础上，加强与科技部对接，积极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厅、省商务厅，山西农谷管委会）

（四）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三年成体系”的总体要求，依托“一城三园五区”发展布局，在蔬菜、红枣、生猪三大主导产业基础上，拓展产业功能，增加园艺产业，形成“3＋1”产业发展模式。有效利用国家奖补资金，通过实施番茄小镇、大北农种猪繁育基地、红枣标准化示范园、格子头葡萄酒厂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展生产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加工贸易等建设，构建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12月底前基本完成。（牵头单位：太谷县政府；配合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科院、省农机局、山西农业大学）

（五）组织筹办“三农改革论坛”

建设阳邑小镇农谷农村改革教育基地，8月底前完成；与农业农村部对接，举办好“三农改革论坛”，预计9月底举办。（牵头单位：晋中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省直相关部门、晋中市政府、太谷县政府和山西农谷管委会根据本行动计划研究制订本地、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3月—11月)。省直相关部门、晋中市政府、太谷县政府和山西农谷管委会要按照工作进度，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和重点项目推进，及时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阶段：工作总结阶段(2018年12月)。省直相关部门、晋中市政府、太谷县政府和山西农谷管委会要对照目标任务进行总结，同时向省政府汇报2018年工作开展情况、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山西农谷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确定专人负责，对照目标任务，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强化督导。山西农谷建设晋中市领导小组要加强市级层面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农谷建设各项工作。太谷县政府和山西农谷管委会负责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确保山西农谷建设顺利推进。

(二)强化政策保障。

山西农谷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省直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山西农谷建设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7〕57号)、《支持山西农谷建设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18〕10号)精神，结合部门职能，细化政策支持措施，最大程度支持山

西农谷建设。晋中市政府要面向全国，对标对表，研究出台相应配套支持政策，为山西农谷建设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

（三）加强宣传引导。

要进一步强化山西农谷品牌意识，大力宣传山西农谷建设的重大进展、重大项目。省直相关部门和晋中市政府要注重总结提升、广泛宣传推广，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山西农谷建设的浓厚氛围。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
2018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草牧结合、农牧循环、生态有机”的总思路和“调结构、补短板、创品牌、上水平”的总方针，重点调优种植业结构、做大饲草产业、建设草食畜生产基地，推进产业融合，促进绿色循环发展，把雁门关区打造成为全国北方农牧交错带样板区。通过努力，2018年雁门关示范区粮经饲比例调整到52∶18∶30，畜牧业增加值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0%以上，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资金扶持、金融服务、宣传发动等方面的作用，同时重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种养品种，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调整。综合考虑土地资源实际情况，在坚持土地利用产出率最大最优的基本原则下，科学确定不同区域产

业空间布局和发展重点，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有序推进粮经饲三元结构调整。

坚持种养结合，草畜一体。立足为养而种，大力发展草食畜，统筹安排青贮饲料作物和优质牧草种植，实现草畜平衡、循环利用、均衡发展。

坚持部门协作，合力推进。充分发挥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强化各部门的协作和政策支持，形成各部门通力协作、省市县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重点任务

2018年要重点抓好五大重点工作，实施好九大项目（以下各项工程任务均由相关市县配合完成）。

（一）调优种植业结构。

按照雁门关示范区种植业结构调整“三三制”要求，力争2018年实现饲草在粮经饲结构中的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的目标。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县根据省政府批复的本市生态农牧区建设规划，制定今年种植业结构调整和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二是优化种植结构。扩大优质饲草、杂粮和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全年种植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60万亩、杂粮杂豆400万亩、马铃薯突破200万亩、优势特色果品标准化生产基地5万亩、道地中药材10万亩、冷凉蔬菜2万亩。三是做好春耕备耕。各市县要根据目标任务，确定种植品种和地块，抢抓时机，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二）做大饲草产业。

推行“引草入田、粮草轮作”，把牧草业作为一项大产业来抓。一是加强草业基地建设。落实国家粮改饲、草牧业等政策，实施耕地种草，建设一批规模化、专业化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全年完成60万亩苜蓿、青贮玉米、燕麦草等优质饲草种植（其中大同市15万亩、朔州市37万亩、忻州市6万亩、吕梁市1.5万亩、娄烦县0.5万亩）。朔同牧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今年大同市完成5万亩、朔州市完成8万亩，总计完成13万亩。二是开展天然草地改良。对全区20万亩天然草地实施围栏育草，使草地盖度提高到70%以上，草地载畜量提高1%。三是实施饲草产业化工程。推进饲草专业化生产，发展年加工能力在万吨的饲草加工企业10个（其中大同2个、朔州市5个、忻州市2个、吕梁市1个）；推行养殖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模式，加大饲草专业化生产，提升全区草畜配套能力，鼓励规模化牛羊养殖企业与种植大户、饲草料专业合作社签订饲草料收购合同，开展订单生产、订单收购，构建互惠互利的利益联结机制。四是强化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与装备推广应用。建立牧草生产全程机械化、集成化生产试验示范点，对牧草机械化生产给予补助，加大对饲草（料）加工、收获等农机具的补贴力度，满足草牧业种养户购机需求，同时对区域内青贮玉米、苜蓿等牧草种植户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牵头单位：省农业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农机局）

（三）建设草食畜生产基地。

积极推进“草畜结合、以草促牧”，加快奶牛、肉牛、肉羊等草食畜规模养殖场建设。一是推进草食畜标准化生产。加快实施雁门关示范区建设项目，按照品种优良化、养殖设施化、饲养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的“五化”要求，建设50个草畜一体化示范场(其中大同市13个、朔州市9个、忻州市20个、吕梁市6个、娄烦县2个)，草食畜养殖场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应的饲草基地，支持部分粮农转型草农牧农，推行社会化服务体系模式，引导饲草收获服务组织签署青贮玉米购销合同。在怀仁、应县等县建设5个年出栏50万只以上的肉羊育肥基地，重点推广“牧繁农育”的肉羊养殖模式。开展20个牛羊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其中大同市6个、朔州市3个、忻州市7个、吕梁市3个、娄烦县1个)，扩大雁门关区域特色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优质草食畜生产基地。二是加强牛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实施晋岚绒山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改扩建晋岚绒山羊种羊场；建设10个肉羊、绒山羊良种扩繁场(其中大同市2个肉羊场、朔州市2个肉羊场、忻州市2个肉羊场、吕梁市2个肉羊场和1个绒山羊场、娄烦县1个绒山羊场)和50个羊人工授精站(其中大同市15个、朔州市10个、忻州市13个、吕梁市11个、娄烦县1个)。三是搭建科技支撑平台。加强雁门关示范区基层兽医站基础建设和畜牧兽医队伍建设，理顺基层兽医组织机构和防疫队伍管理体制。加快朔州生态畜牧研究院建设，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和农业产业技术联盟。每市县在牛羊舍饲育肥、养殖场环境

控制、草食畜疫病防控、粪污无害化处理等方面至少推广1项新技术或新工艺，至少举办1期适用品种、技术或模式培训班。（牵头单位：省农业厅，配合单位：省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

（四）推进产业融合。

以结构调整带动产业升级，以产业拓展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一是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依托雁门关示范区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资源丰厚的乡土文化，组织开展“农家乐”标准化建设，集中打造岚县土豆节、大同黄花节等乡村旅游品牌。二是建设农畜产品营销平台。构建区域农畜产品展示展销电子商务平台，每市至少培育1个以上的本土电商，在县级建立运营中心，在乡镇建立运营站，在农村建立供销点，形成“互联网＋三农”的农畜产品流通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各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农业厅、省供销社）

（五）促进绿色循环发展。

立足资源保护、投入减量，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态畜牧业发展格局。一是推广循环农业模式。建设10个绿色生态示范牧场（其中大同市3个、朔州市2个、忻州市3个、吕梁市2个），因地制宜推广“草—畜—田”“果—沼—畜”“菜—沼—畜”“粮—菌—畜”等生态循环模式。二是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采取养殖场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行模式，加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全年完成200个建设任务（其中大同市65个、朔州市40个、忻州市58个、吕梁市33个、娄烦县4个），示范带动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

上。(牵头单位:省农业厅,配合单位:省环保厅)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项目考察批复阶段(2018年3—5月)。在省级下达建设资金、分解下达工作任务的基础上,5市36县(区)开展项目考察批复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2018年4—10月)。各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实施项目,推进各项工作。省级和5市36县(区)及时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阶段:验收总结阶段(2018年11—12月)。各相关部门和市县对照目标任务进行总结验收,并向雁门关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报送情况总结,由省农业厅汇总后报省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有关市、县成立农牧交错带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水利、环保、商务、农机等有关部门参与,定期召开领导组会议。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与省级对口部门对接沟通,具体落实国家及省各项扶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形成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的强大合力,将建设任务层层分解、抓好落实。

(二)出台扶持政策。

在落实国家及省各项扶持政策的基础上,有关市、县要立足自身发展,在畜牧产业用地、棚圈建设、种草养畜、水利设施、农机配

套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创优发展环境，率先完成发展目标。

（三）**健全考核机制**。相关部门和市级政府分管负责人要靠前指挥，按照任务分解、职责要求加强督查，有序推动各项建设任务，确保项目落到实处。把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考核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考核奖惩。

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2018年行动计划

山西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是省委、省政府推进山西现代农业建设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三大省级战略之一。为贯彻落实《山西运城水果出口平台建设规划》(晋政办发〔2018〕9号),做大做强山西果业,引领山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三农”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省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实施推进《山西运城水果出口平台建设规划》。按照“一体两翼”整体部署,坚持广泛发动、全面参与、统一部署、层层落实、抓住关键、突出重点的推进原则,建设高效安全的生产体系、集成化的出口营销体系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推进11项重点工作,实现2018年全省水果鲜果出口量增长20%以上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广泛发动,全面参与**。坚持省政府总体部署,省相关部门强化协作、政策支持和具体指导,运城市、临汾市及相关县政府具体实施和落实,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省市县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统一部署,重在落实。省政府统一部署,省直相关部门和运城市、临汾市及相关县政府按照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和责任分工,制订本部门、本地的具体工作方案,分工合作、统筹实施。

(三)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围绕“一体两翼”整体部署,抓住关键、重点推进11项工作,实现2018年既定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高效安全的生产体系。

1. 创建出口水果标准园。研究制定2个出口水果标准化体系,按照农业部水果标准园创建规范,创建20个出口水果标准园,其中运城市创建13个、临汾市创建7个,提高水果生产标准化程度和果品质量安全性。(牵头单位:省农业厅;配合单位:省质监局、太原海关,运城市政府、临汾市政府)

2. 创建市级和县级出口水果(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运城市出口水果质量安全示范市;在运城市创建临猗、万荣、平陆、芮城、盐湖区、绛县、永济7个县级出口水果(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在临汾市创建安泽、永和、襄汾、汾西、洪洞5个县级出口水果(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牵头单位:运城市政府、临汾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农业厅、太原海关)

3. 新建或改造水果保鲜贮藏库。新建或改造以机械制冷恒温库和气调库为主的水果保鲜贮藏库,其中运城市新建或改造10万吨水果保鲜贮藏库,临汾市新建或改造5万吨水果保鲜贮藏库,不断提升两市水果保鲜贮藏能力。(牵头单位:运城市政府、临汾

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

4. 新建或改建水果产后初加工生产示范线。在运城市和临汾市水果生产重点县,各新建或改建1条初加工(机械化分级、清洗)生产示范线,进一步提升两市水果初加工技术水平。(牵头单位:运城市政府、临汾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

(二)建设集成化的出口营销体系。

5. 培育出口水果注册营销企业或合作社。在运城、临汾两市新培育10个出口水果营销企业或合作社,达到出口水果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同时在海关部门完成注册。(牵头单位:运城市政府、临汾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农业厅、省商务厅、太原海关)

6. 打造大中型出口水果营销企业或合作社。在运城市、临汾市水果出口重点县各选择扶持2个大中型出口水果营销企业或合作社,在水果生产保险、农业信贷、水果保鲜贮藏、初加工生产线建设、宣传推介、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政策或资金支持,力争年出口量达3万吨以上。(牵头单位:运城市政府、临汾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农业厅、省商务厅、太原海关)

7. 举办第三届山西(运城)国际果品博览会。由运城市举办第三届山西(运城)国际果品博览会,展示山西苹果、梨、葡萄、桃、杏、樱桃、冬枣等7大类别名优水果及加工品,邀请国内及20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200余家果商参加,扩大山西果业对外开放水平和果品出口份额。(牵头单位:运城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农业厅、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太原海关，临汾市政府）

8. 实施品牌战略，开拓国际市场。创建运城苹果、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临汾桃王九九、临猗冬枣等区域果品品牌，创建一批企业品牌。（牵头单位：省农业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运城市政府、临汾市政府）组织相关营销企业或合作社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宣传推介活动，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山西果品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贸促会、省农业厅，运城市政府、临汾市政府）

（三）建设专业化的服务体系。

9. 试点建设出口水果（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区。在运城、临汾试点建设出口水果（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区，搭建孵化和培育水果出口营销企业或合作社的平台。产业园区承载展示展销，水果保鲜贮藏、初加工、包装物流，果品检疫检验、出口退税、出口信用担保等管理审批及服务，金融服务、市场及营销咨询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牵头单位：运城市政府、临汾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供销社、太原海关）

10. 建设运行水果（优势农产品）出口服务中心。分别建成并运行运城水果（优势农产品）出口服务中心、临汾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并在组织协调、政策调研、市场开拓等方面为两市水果（特色农产品）产业对外开放和产品出口服务。（牵头单位：运城市政府、临汾市政府）

11. 建设运城市水果出口检疫检验服务平台。建成并运行以

运城市国家温带果蔬检疫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水果出口检疫检验服务平台。(牵头单位:运城海关)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全面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2月—5月)。各相关部门和市县要根据2018年山西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工作计划方案,研究制订本地、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二阶段:全面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5月—12月)。各相关部门和市县要按照工作进度,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及时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验收总结。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18年12月)。各相关部门和市县要对照目标任务进行总结,同时向省政府汇报2018年工作开展情况、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和市县要根据省政府的总体部署,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细化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强化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确保2018年山西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工作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二)加大支持力度。

各相关部门和市县要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协调,强化资金、资源整合,在农业保险、出口信贷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各项目

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注重宣传发动。

各相关部门和市县要结合责任分工和职能，注重开展调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制定服务方案，开展宣传发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山西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工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4日印发